

附件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放租清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土地標示							查註機關意見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編定使用 種類	權利 範圍	查註項目	用途等說明	法令依據 (屬國有邊際養殖 用地放領實施辦法 第三條但書款次)	
合計筆數：											

填表說明：

一、編號：自 1 起編流水號，並按造冊之各筆土地依序填寫。

二、土地標示：

(一) 依地籍資料填寫。

(二) 「編定使用種類」請依實填寫。

三、查註機關意見：查有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依下列說明填寫；如無涉該規定之情形，本項得空白。

(一) 查註項目：請各業務之查註機關依實際查註項目填寫。

1.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依現有都市計畫範圍資料辦理查註。

2.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養殖使用：

(1) 「政府計畫」指政府機關（即需地機關）已供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使用或已將所擬訂之用地或相關計畫（如興辦

事業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依法由該機關本於職權核定中或已核定有案，而有明確之用地範圍位置者。

(2)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指經核可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3) 其他非供養殖使用，如考古遺址。

3. 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政府計畫」指政府機關(即需地機關)已供公共建設使用、已自行開發利用或已將所擬訂之用地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依法由該機關本於職權核定中或已核定有案，而有明確之用地範圍位置者。

4. 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依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影響環境保護。

6. 影響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7. 為原住民保留地。

8. 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劃定之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範圍。

(二) 用途等說明：依實際查明結果填寫(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依○○○計畫開發工業區、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款土地、現況已作〈道路〉使用等)，並註明「部分不予放領」或「全筆不予放領」。

(三) 法令依據：請依阿拉伯數字填寫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第三條但書之款次。

四、合計筆數：按造冊之土地總筆數填寫。